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宗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邹超洋先生、汤波兵先生、宋之坤先生、丁伟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谭周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2年12月16日